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青岛市黄岛区第二实验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方）：青岛盛世高合中央空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格力空调安装工程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乙方安装相关设备为：格力空调

二、工程造价

序号	型 号	单位	数量	工程单价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KFR-35GW/	套	1	3150.0	3150.0	
2	总计：				3150.0	

三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为乙方付清货款 3150 元

四、运输及验收

乙方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（施工地点）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到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。甲方应对货物进行保管，签收后的货物毁损由甲方负责。如果甲方拒不签收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安装

1、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，乙方派专业安装人员，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7 天（工作日）内将货运至甲方施工地点，并开始安装，正常安装工期为 3 天（工作日），如遇雨、雪、雹天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3、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，甲方必须使用乙方的原装标准化配件，如果甲方自行购买配件，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之内，如需要维修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。若因甲方配件造成系统无法运行、产品损坏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4、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给予配合。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开始安装前 1 天，甲方水电必须到位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。

5、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 2 天内进行验收。在安装后没有确定验收时间，甲方应对系统进行维护，避免出现部件丢失的情况出现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验收时间推迟，则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推迟工程验收，则在安装完毕 7 天后，即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备注：如遇特殊情况，例如：因甲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，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1、乙方提供的格力空调整机 6 年免费保修，保修期内凡属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出现故障造成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2、保修期内，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保修期外故障的维修，乙方及时上门服务，维修所发生的材料费及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、事故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责任和义务

2、乙方提供的格力空调设备为甲方指定数量和匹数，如因房间面积大造成制冷或制热使用效果不佳，乙方不负责

3、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八、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。

(A) 每逾期付款一天，支付【逾期付款金额(0.1)%的违约金】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；

(B)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买方付款义务的履行；

逾期付款超过【30】天的，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【5】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的全部损失的，买方还应予以赔偿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贰份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青岛市黄岛区第二实验小学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青岛盛仕高合中央空调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